

“十二五”证券期货业成绩单： 初步建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本报记者 王小伟

多层次市场体系加快完善

“十二五”时期，中国证监会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由沪深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柜台市场组成的多层次股权市场体系初步形成；债券、期货与衍生品市场发展迅速，市场层次日益丰富，市场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为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融资渠道，有效支持了更多中小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了创新创业活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满足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十二五”时期，中国证监会积极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进创业板市场改革，稳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市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启动证券公司柜台市场试点工作，积极研究交易场所内部分层，稳步推进退市和转板制度建设。

在相关制度建设加速完善的基础上，中国股票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得到显著增强。截至2015年6月，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计2797家，其中主板公司1550家、中小板公司767家、创业板公司480家；总市值达到62.7万亿元，较2010年末的26.5万亿元增长136.4%，跃居全球第二位，仅次于美国。截至2015年8月，“十二五”时期沪深两市共有747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累计融资额达到5849.53亿元；共有1371家企业完成再融资，筹集资金2.47万亿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总金额为4.6万亿元。

“十二五”时期，沪深两市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总成交金额和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367.6万亿元和2928.87亿元，分别较“十一五”时期增长93.5%和107.5%。

截至2015年8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合计达到3359家，覆盖了境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82个行业门类，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95%，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为77%；挂牌公司总市值达到1.41万亿元，市场累计交易额为1419.81亿元。投资者账户合计达到17.29万户，其中机构投资者为1.55万户。“十二五”时期，新三板挂牌公司累计融资额达到780.67亿元，并购重组交易总金额为105.04亿元。

截至2015年6月，全国已设立34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股份公司2742家、展示企业3.02万家，累计为企业实现各类融资2818亿元。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累计开立投资者账户358.56万个，共有21家柜台市场试点公司的8692只私募产品通过柜台市场发行，发行金额达到6203.43亿元，实现转让交易1022笔，转让金额为133.04亿元。

债券、期货及衍生品稳步发展

“十二五”时期，中国证监会大力推进债券市场建设，深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推进政策性金融债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上市，为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记账补充资本提供制度支持；同时，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体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市场信用约束。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我国交易所市场各类债券托管面值达到2.95万亿元，较2010年末增长370.57%。“十二五”时期累计发行公司债券1.94万亿元，较“十一五”时期增长447.12%；现券和回购交易额分别为7.77万亿元和273.3万亿元，较“十一五”时期分别增长299.42%和1561.42%；累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81只，发行金额为963.7亿元，较“十一五”时期增长487.62%。

除债券市场外，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也得到稳步发展。“十二五”时期，中国证监会大力加快期货品种创新，原油期货市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同时扎实推进农产品期权等上市研发工作；加快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和场外衍生品市场建设，扩大期货保税交割试点；积极提

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产业客户参与期货市场的税收、会计等制度保障，培育和发展期货市场机构投资者。

截至2015年6月，我国期货市场共有51个交易品种，包括46个商品期货品种和5个金融期货品种。“十二五”时期共上市27个期货品种，包括23个商品期货品种和4个金融期货品种。“十二五”时期，我国期货市场成交总量达到87.6亿张，成交金额为1221.8万亿元，商品期货成交量持续位居世界前列。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十二五”初步建成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过程中，中国证监会积极支持证券期货行业创新发展，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创新业务提供配套制度政策和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其一，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大力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将融资融券业务由试点转向常规，支持证券公司依法合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和外汇业务；大力推动产品创新，支持证券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场外衍生品、直投子公司股权投资、股权激励行权质押融资、资

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丰富服务种类；拓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融资渠道；改进证券公司合规风控制度。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我国125家证券公司总资产达到7.81万亿元，净资产达到1.18万亿元，净资本达到9765亿元，分别较2010年年底增长290%、110%和130%。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33亿元，净利润948.5亿元，分别较2010年增长30%、20%。资产管理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从2011年年底的2800亿元增长到8万多亿元，资产管理期末受托资金达到10.2万亿元，比2010年年底增长53.5倍。

其二，促进基金行业转型升级。“十二五”时期，监管部门稳步推进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公募业务牌照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基金行业准入，研究推动股东多元化和专业人士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探索实行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制；鼓励基金行业在合规基础上大力创新，丰富基金产品种类，不断扩大公募基金业务范围；继续推动保险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践行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104家具有公募牌照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达到7.36万亿元，较2010年年底（2.52万亿元）增长192%。2014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96.2亿

元，较2010年增长39%；净利润达到123.7亿元，较2010年增长9.5%。

其三，支持期货公司壮大规模和实力。中国证监会推动期货行业创新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期货公司出资组建场外衍生品服务平台，探索场外业务，为实体企业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支持期货公司通过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发行次级债、公司债等多渠道融资，充实资本金规模和实力；支持私募货币基金、场外交易商、期货投资顾问（CTA）等新型业发展；完善期货市场基础性监管制度，夯实期货行业合规基础。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150家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总资产达到813亿元，净资产达到676亿元，净资本达到498亿元，客户权益达到4187亿元，分别较2010年年底增长167%、151%、98%和159%。2014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90亿元，较2010年增长34%；净利润达到41亿元，较2010年增长61%。

其四，推动私募基金规范发展。“十二五”时期，积极构建私募基金规则体系和监管制度框架，加强私募基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私募基金监管联席会议机制。推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转让系统建设，允许私募机构申请开展公募基金业务。

截至2015年7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达到16604家，备案的私募基金达到17415只，认缴规模为4.11万亿元，实缴规模为3.34万亿元，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达到26.14万人。

其五，进一步推动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十二五”时期，中国证监会加强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信用评级机构发展和监管；深入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加强证券评级信息公示披露监管；同时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审批流程；打破咨询业务分牌照割裂局面，推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转型发展，鼓励咨询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作，自2012年5月起担任多边备忘录监督小组副主席，于2013年加入IOSCO负责证券期货监管标准制定的全部8个政策委员会，并担任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副主席，加入长期融资专项工作组，并承办了IOSCO第三十七届年会。

此外，中国证监会还加入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场外衍生品工作组和场外衍生品数据汇报方法研究小组，参与第七期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改革进展报告、场外衍生品数据汇报方法可行性研究报告起草等工作。

截至2014年年底，中国证监会共与55个国家（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59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

税收政策，继续扩大外资对中国证券期货业的参与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上海自贸区内外设立专业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原油期货上市与证券期货行业双向开放力度，深化监管执法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市场合作交流，对外开放取得丰硕成果。

一是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

“十二五”时期，我国顺利开通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试点；同时，中国证监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上市；继续扩大证券期货行业双向开放，推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制度，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OFII

制度，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OFII

制度，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OFII